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推選臨時主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李董事鴻源擔任臨時主席。

肆、主席：李董事鴻源 記錄：余信貞

伍、出席董事及監察人：

曾董事中明、朱董事金錫、彭董事德成、陳董事武雄、林董事芳仲、廖董事健男、練董事福星、馮董事燕、劉董事豐壽（彭董事德成代）、鄧董事素文（曾董事中明代）、陳董事長文（馮董事燕代）、張董事平沼（朱董事金錫代）、杜董事明翰（練董事福星代）。

林監察人秀燕。

列席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賈參議裕昌、第三組汪參議志隆。

主管機關代表：內政部社會司王專員秀麗、蕭辦事員又嘉。

本會人員：吳執行長國安、林組長志修、劉專員平英、于專員翔丞、余專員信貞。

陸、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現在依會議程序進行。

柒、主席介紹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94681 號函核聘本會第 6 屆董事 1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捌、選舉本會第 6 屆董事長：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李董事鴻源為本會董事長。

玖、董事長致詞：期盼在全體董事、監察人協助下，好好繼續推展本會業務。

壹拾、董事長提名本會第 6 屆執行長：董事長提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秘書國安續兼任本會第 6 屆執行長，經出席董事一致鼓掌通過。

壹拾壹、推派本會第6屆董事及監察人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及小組召集人：推派曾董事中明、劉董事豐壽、鄧董事素文、林董事芳仲、廖董事健男、馮董事燕、潘監察人清鴻等7人組成審查小組，並推由曾董事中明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

壹拾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同意備查。

壹拾參、上次會議（100年05月25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備查。

一、101年度研提7項業務計畫「業務計畫」，預計業務執行經費新台幣3,770萬元。本會業於100年5月31日以賑基字第0001000210號函請內政部備查，內政部於100年6月14日以台內社字第1000012800號函復同意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會101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預算編列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273萬元，支出為4,877萬6,000元，本期餘絀2,604萬6,000元，由累計賸餘撥補。本會於100年6月7日以賑基字第0001000216號函請內政部備查，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決定：同意備查。

壹拾肆、工作報告：

一、本會歷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就承建本會補助興建工程款之屏東縣牡丹鄉高士部落基地、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第一基地西側及台東縣愛國蒲基地等三永久屋簡報興建進度：高士部落基地正辦理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預計100年12月底前入住、金峰鄉嘉蘭村第一基地西側預計101年1月竣工、台東縣愛國蒲基地於100年12月中旬開工，預計101年6月完工。

決定：同意備查。

二、100年5月至100年11月間，本會依據董事會決議或相關賑助規

定核發災害賑助金，共計新台幣 252 萬元，請 備查。

核發日期	縣(市)	災害名稱	賑助項目	戶 (人)	核發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00.05.25	屏東縣	凡那比颱風	淹水賑助	2	10,000
100.06.10	屏東縣	莫拉克颱風	死亡賑助	2	1,200,000
100.09.06	嘉義縣	莫拉克颱風	內政部「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購屋自備款	1	500,000
100.10.20	彰化縣	100年07月11日 豪大雨	失蹤賑助	1	400,000
100.10.20	彰化縣	100年07月11日 豪大雨	淹水賑助	2	10,000
100.11.22	桃園縣	南瑪都颱風	死亡賑助	1	400,000
合計金額					2,520,000

決定：同意備查。

三、本會人事異動案：

馮副執行長金桁於 100 年 8 月 1 日離職。

決定：洽悉。

四、行政院修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略以：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自編製 100 年度決算起適用，本會將依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五、內政部舉辦「100 年度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評鑑結果，本會以成績超過 90 分以上列為優等。

決定：洽悉。

六、本會中部待處置不動產處分進度：

本會中部 111 戶待處置餘屋之處分，100 年迄 11 月 30 日止實售數 26 戶，合計 98 年至 100 年已處分 79 戶，實際銷售金額累計達

2 億 6,014 萬 7,000 元。

目前待處置餘屋尚餘台中市東勢區 17 戶、大里區 7 戶、草屯鎮 1 戶(不含本會事務所 2 戶)、南投市 2 戶、名間鄉 2 戶及埔里鎮 1 戶等計 30 戶。

中部 111 戶房屋銷售狀況表			(單位：戶)
座落地區	原有屋數	已售屋數	待處置屋數
台中市	1	1	0
東勢區	26	9	17
霧峰區	4	4	0
大里區	20	13	7
草屯鎮	35	32	3
南投市	4	2	2
埔里鎮	13	12	1
名間鄉	8	6	2
合計	111	79	32

其中屋況不佳難以銷售之房屋，未來擬專案提請董事會審議以適當之方式處理。

決定：同意備查。

七、本會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相關財務報表提請參閱。

決定：同意備查。

壹拾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謹提本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申請案，第 1 批次核發各校學生符合資格者助學金案，請 審議。

說明：截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計國民小學 87 位、國民中學 80 位、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87 位、大專校院 38 位，總計核發與學生 292 位，助學金共 227 萬 5,000 元整。

決議：同意核發助學金，後續補齊附件之申請案，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助學金」申請辦法審查原則確實審查後核發，並提下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備查。

二、案由：謹提出售本會中部事務所 2 戶案，請 審議。

說明：本會中部事務所因待處置餘屋進度快速，且至中部往返交通已十分便捷，事務所之使用功能已降低，消費者對於本會事務所之詢問度亦高，故擬予出售，以減少管理維護費用及折舊。

決議：同意本會中部事務所草屯鎮中正路 559 巷 6 號 1 樓及同巷 2 樓房地報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備查後出售。

三、案由：本會協助新莊雙鳳社區重建價購 15 戶房地，擬於所有權登記完妥取得產權後，辦理公開標售處分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會協助因民國 91 年 331 地震受損之新北市新莊區雙鳳社區更新重建價購重建不動產 15 戶，該不動產業於 100 年 8 月 27 日完工交屋，10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產權登記。

(二) 雙鳳社區為原地原貌重建，無電梯設計，共計 60 戶；本會價購之 15 戶不動產，除一戶為店面外，其餘分布於二、三、四、五樓，建物權狀面積計分為 28.3 坪 3 戶、28.31 坪 3 戶、31.66 坪 6 戶、35.03 坪 2 戶、47.28 坪 1 戶，同坪數房屋之格局係相同設計，二樓以上皆已裝設廚房基本廚具（瓦斯爐、排煙機、烘碗機及歐化廚櫃），並已備妥自來瓦斯管線，主浴室為乾濕分離設計，室內規畫為 3 房 2 廳 1.5 衛，適合一般小家庭住居，原則上搬入傢俱即可進住。

因座落接近迴龍新莊捷運機廠，將來有捷運迴龍站可就近搭乘（距離約 100 公尺），交通便捷。

決議：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備查處分雙鳳社區 15 戶房地後，授權董事長參酌估價公司之估價核定標售底價，由業務單位以公平、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出售予不特定對象。處理結果提下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備查。

四、案由：新北市新莊區雙鳳社區住戶陳情換屋案，請審議。

決議：

- (一) 推派馮董事燕、廖董事健男、練董事福星、彭董事德成及吳執行長國安組成專案小組，馮董事燕擔任召集人，擬訂方案公告，就雙鳳社區 A 棟確定入住原住戶有重大傷病行動不便(含直系親屬)，有意與本會更換同社區低樓層者，限期向本會申辦交換手續(一樓店面除外)。並授權業務單位於提報內政部同意備查後，依法辦理房屋交換所有權過戶登記。
- (二) 前開所有權過戶登記完成後之房屋，併同其他屬本會同棟社區新屋合計 15 戶，依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決議辦理標售，辦理情形提下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備查。

五、案由：謹提台中市大里區中興國宅社區更新重建案，請 審議。

決議：配合政府相關機關協助台中市大里區中興國宅社區更新重建案釐清可行方案，原則以公辦都更為優先考慮方式，並注意本會相關債權時效問題；本案於相關機關擬定協助方案後，再提報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

六、案由：921 震災災民伍桂蓮女士等陳情以本會承接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贖餘財產發放死亡慰助金案，請 審議。

決議：本會承接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贖餘財產時，該會已依法令及該會之組織規程規定解散，其贖餘財產移撥本會並依據本會相關報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之各項賑助辦法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災之用，針對伍桂蓮女士之陳情，既經立法院江義雄委員召開公聽會，請回復委員辦公室本會會議結果婉復說明。

七、案由：謹提修訂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案，請 審議。

決議：同意修訂本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37 條附表 1 薪點表調整折合率為 121.1 及主管職務加給調整為每月 6,740 元，並溯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壹拾陸、臨時動議：

案由：林董事芳仲所提桃園縣復興鄉 Hagay 部落家園重建計畫救助申請案，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林董事芳仲洽原民會商請桃園縣政府擬具詳細補助
申請計畫，再送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

壹拾柒、散會：16時40分

